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，经监事席晟召集，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东航之家（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）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。会议由监事席晟主持。公司监事席晟、高峰、方照亚出席了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审议了会议议案，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席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向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限额限期担保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。

（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国内及国际审计师酬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国内及国际审计师能够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监事会

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国内及国际审计师酬金的议案》符合实际，客观合理。

（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